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18918 號及第 95401891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及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95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各為新臺幣（以下同）4,800 元及 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限其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然訴願人○○○均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18918 號及第 95401891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1 千 8 百元及 3 千元罰鍰。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

3312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逾期未繳納 xxxx-xx 號、xx-xxxx 號等自用小客車 95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不服本局以 96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18918 號、954018919 號處分書各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及 3 千元罰鍰，提起訴願乙案，同意撤銷原處分……」。

三、關於○○○部分：

本案原處分機關業以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3312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同意撤銷系爭 96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18918 號及第 95401891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均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關於○○○部分：

經查上開 2 件處分書均係以訴願人○○○為處分之相對人，本件訴願人○○○縱令為訴願人○○○之配偶，兩人間具有親屬關係，惟訴願人○○○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於本案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系爭 2 件處分而遭受任何損害。準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